

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

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切实保护我区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划定全区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50 米范围内为森林防火区，并就森林防火禁火部署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火时间

即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。

二、禁火范围

全区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50 米范围内。

三、禁火规定

按照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，禁火期间，禁火区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
(五) 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;

(六) 烧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;

(七)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,应当依照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自觉接受森林防火安全检查,对携带的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,实行集中保管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。凡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的,公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的单位及个人,由相关职能部门严格依法处理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五、火情报告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,应立即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镇政府报告。举报违规野外用火和提供森林火案线索的,经查证属实后,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物质奖励。

举报及报警电话: 0755-22106112、0755-33285119。

特此通告。

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9月21日

